附件3

各项说明符合授牌条件的材料

一、基地设施证明材料

（一）基地成立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基地成立的文件、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包括:1.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无偿使用提供相关协议及产权证复印件;2.场地功能规划平面示意图和孵化场地图片（以当前场地面积和规划为准）;3.简述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的具体功能(附图片)。

二、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一）基地管理相关文件复印件,包括管理制度台账,入驻创业项目遴选、考核管理规定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等；

（二）基地绩效目标任务书、相关实施方案或其他相关文件；

（三）基地服务团队人员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服务团队有港澳人士参与的须提供港澳服务人员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服务团队人员以当前在职人员为准，专职人员需提供缴交社保材料）；

（四）基地创业导师证明材料,包括:1.创业导师简介和证明材料;2.与导师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3.创业导师辅导在孵创业实体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以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为区间统计导师提供创业培训服务次数）；

（五）基地引入或战略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证明材料,包括:1.简述引入或战略合作服务机构情况总体情况和开展服务情况;2.基地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引入或战略合作服务机构情况和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统计时间截止至2022年10月20日）

 （六）基地提供服务情况证明材料,包括:1.基地与孵化实体签订的入孵服务协议复印件，以及服务台账；2.简述基地提供具体服务项目情况；3.基地集成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协议、服务照片等相关材料；4.在孵创业实体享受相关服务图片、报道等；5.服务流程、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文件（以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为区间统计服务次数）；

（七）基地开展创业服务活动证明材料,须附每场活动的活动通知、截图、签到表复印件、活动图片（以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为区间统计创业活动次数）；

（八）孵化基地资金证明、投融资合作机构明细，以及在孵实体的项目投融资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截止至2022年10月20日）。

三、特色港澳服务证明材料

（一）入孵港澳项目或企业证明材料，包括：1.基地与港澳项目签订的入孵服务协议复印件和服务台账（在孵港澳项目或企业数量截止至2022年10月20日）；2.在孵港澳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孵港澳项目简介；3.获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的港澳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书；

（二）基地为入驻港澳青年提供综合信息咨询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1.简述基地提供具体服务项目情况；2.每项服务的服务台账；3.入驻港澳青年享受服务相关文件、图片等材料（以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为区间统计服务次数）；

（三）开展港澳青年团队等群体创业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须附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活动台账、活动通知、活动图片（以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为区间统计活动次数）；

（四）可以表明基地具备港澳资源对接渠道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备忘录、合同。（统计数量截止至2022年10月20日）；

（五）股东有港澳青年成员的入孵实体在市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参赛材料、获奖证书。

四、社会贡献证明材料

（一）近两年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的证明材料（时限计算截至2022年10月20日）；

（二）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加盖公章的企业吸纳就业人数说明（时限计算截至2022年10月20日）；

（三）在孵实体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1. 基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证书。